

证券代码：833620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煤机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##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寿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5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,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7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挺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5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挺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5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蒋忍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5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范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5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张寿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华晓鹰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王永福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华晓鹰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吴海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5 人。

会议由华晓鹰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职工代表监事吴海敏履历：

吴海敏先生，男，197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，在无锡煤机财务部工作；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任无锡煤机中心库主任；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任无锡煤机财务部副部长；2021

年1月起，任无锡煤机市场营销部副部长。2021年5月20日起，任无锡煤机职工监事。吴海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6日